

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(和平國小)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行政支持	行政代表	1-1	1. 依規定成立委員會，由校長主持會議，但紀錄應有討論過程。 2. 後續辦理情形僅在校務會議中說明。
		1-2	1. 依評估學生需求安排入班相關事宜。 2. 學生編班經特推會審議。
		1-3	1. 特教教師參與課發會。 2. 課程依個案需求簡化、減量，僅一位教師無成立研究小組。 3. 依規定納入課程總體計畫。
		1-4	1. 依疑似生轉介、鑑定等相關程序辦理相關工作。 2. 轉介前介入紀錄應加強。 3. 符合相關規定，辦理轉銜重新評估、安置申請等。
		1-5	1. 符合規定。 2. 依規定辦理參觀國中端校園環境。 3. 符合規定，辦理轉銜會議及通報。
		特色	1. 參與學區策略聯盟，進行數學教材簡化課程研發。 2. 協助縣特教業務推動(區級心評工作小組)。
	家長代表	1-6	1. 每年皆有特教宣導活動，成果內容完整。 2. 特教宣導活動執行方式建議可以更多元，增加動態體驗性活動，學校佈告欄也可增加特教宣導海報之張貼。
		1-7	符合指標。
		1-8	符合指標。
		1-9	1. 102 學年度缺乏親職教育活動資料，建議每學年資料應隨時依評鑑需求建立檔案。 2. 特殊生參與學校及社區資源之活動未有資料呈現，僅學校網站呈現全校整體活動。
		1-10	1. 學校對於情緒障礙學生有完整個案研討及輔導紀錄，也有擬定策略幫助學生，看得出學校的用心。 2. 學校未訂有三級預防輔導制度及流程，建議盡快訂定並經學校會議通過。
		綜合建議	如上表所述。
	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與經費設備	教師代表	2-1
2-2			1. 校長與普通班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研習均達 3 小時以上。 2. 教導主任及特教承辦人參加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3 小時以上。 3. 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已達 18 小時以上。
3-1			落實專款專用，執行率達 100%。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		3-2	建置特教器材管理機制，維護管理完善且備有財產清冊，定期維護及盤點。
		3-3	1. 教室位置就在辦公室旁，遇有特殊狀況，隨時可支援。 2. 只有半間教室的空間，雖光線夠但空間嫌小，輪椅轉位稍嫌窒礙。
		3-4	1. 原有一電動輪椅學生，現已畢業轉銜至秀林國中，故目前未申請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。 2. 但原有無障礙廁所空間小，入門處有檻，馬桶邊的扶手太突出，會造成使用不便，宜改善，以利未來的身心障礙學生使用。 3. 走廊盡頭與學前班銜接處，宜設置欄杆，避免學生往前衝而造成危險。
課程、教學與輔導	學者專家	4-1	1. 未能以專業團隊方式召開。 2. 105年10月4日(期初)與106年11月17日(期末):專業團隊未簽名。 3. 無IEP紀錄與具體建議資料。
		4-2	1. 召開IEP會議，但未能依學生之特殊需求做課程調整。 2. 課程與教學內容未能與IEP目標相符。
		4-3	1. 有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 2. 但未作課程調整。 3. 較缺乏多層次教學、協同教學或差異化教學之相關教材。
		4-4	1. 有觸動式教學設備。 2. 缺乏協同合作教學之運用。 3. 無充分運用人力或資源之相關教材資料。 4. 缺乏教師選用及自編教材。 5. 診斷鑑定與評量之資料未能與課程教學結合。
		4-5	學生有充分參與學校活動。
		4-6	排課節數、授課節數安排符合相關規定。
		4-7	1. 有召開IEP會議，鑑定資料亦具體。 2. 但學生評量調整方式未在教學領域之短期目標中實施，均為空白。
		4-8	1. 有召開IEP會議，但無專業團隊介入。 2. 有完整的行為處理，但無行為介入成效評量或紀錄。
		綜合意見	如上表所述。